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Road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ri Lanka）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RDA/RNIP/PRP3/Phase-1 (Lot2) /PackageC13”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5,769,515,770.64 卢比（约合 44,023,789.88 美元）。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合同重大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承包商收到中标函之日（2014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项目工期 2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

3、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存在因公司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等带来的赔偿风险；

（2）存在因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带来的赔偿风险；

（3）存在因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因素影响带来的合同执行风险；

（4）存在因不可抗力带来的合同执行风险，具体包括战争，叛乱、恐怖主义，罢工或停工及地震、飓风、火山活动等因素。

二、 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是该国的一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维护和开发包括 A 级干线和 B 级主干线的国家公路网，并负责规划、设计和建设新的公路、桥梁及高速公路来完善现有的交通网；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合同及金额：

(1) 2011 年 6 月，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签订了总金额为 14,354,000,000.00 斯里兰卡卢比（折合 130,757,654.71 美元）的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详见 2011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达刚路机：关于签订斯里兰卡二期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的公告》；

(2)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签订了总金额为 2,893,511,577.6 卢比（约合 22,078,689.23 美元）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详见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达刚路机：关于签订大额合同的公告》；

3、履约能力：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是该国的一级公路管理机构，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

4、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5,769,515,770.64 卢比（约合 44,023,789.88 美元）；

2、签订时间：2014 年 1 月 21 日；

3、主要内容：该合同为 1 条道路的改扩建项目，合计 26.00 公里；

4、生效条件及时间：自承包商收到中标函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

5、结算方式：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美元，剩余 70% 支付斯里兰卡卢比；

6、履行期限：3 年（合同项目工期 2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

7、违约责任：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商须向业主缴纳合同总金额 0.05% 的延误处罚金；延误处罚金最大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 5,769,515,770.64 卢比（约合 44,023,789.88 美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11.2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以 2014 年 1 月 22 日汇率换算），本合同的执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

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 合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认为：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是该国的一级公路管理机构，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该局主要负责维护和开发包括 A 级干线和 B 级主干线的国家公路网，并负责规划、设计和建设新的公路、桥梁及高速公路来完善现有的交通网；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11 年 6 月及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两次签订了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合同正常履行且项目进展顺利；

2、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鉴于项目合同所涉金额较大、工程周期较长，其履行存在斯里兰卡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3、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真实存在，其具备签署《RDA/RNIP/PRP3/Phase-1（Lot2）/PackageC13》合同的合法资格，并且上述合同的签署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签订的《RDA/RNIP/PRP3/Phase-1（Lot2）/PackageC13》合同；
 - 2、公司董事会关于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发展局签订重大合同的说明；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